

地政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3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土地經濟學	6	必		✓			
土地法	4	必		✓		建議先修「民法(一)」	
都市計畫	4	必		✓			
土地政策	4	必		✓			
測量學及實習	3	必		✓			本科目為 3 學分課程， 但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不動產概論	4	群		✓			土管組
民法(一)	4	群		✓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不動產管理	4	群		✓			土管組
民法(二)	4	群		✓			土管組
土地稅	2	群		✓			土管組
不動產估價理論	2	群		✓			土管組
不動產估價實務	2	群		✓			土管組
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	4	群		✓			土管組
土地使用管制	4	群		✓			土管、土資組
土地行政	4	群		✓			土管組
不動產開發與管理實務	4	群		✓		建議先修「土地登記」	土管組
土地法實例研習	4	群		✓		「民法(一)、土地法、 土地行政」，並建議先 修「土地登記」	土管組
土地資源概論	4	群		✓			土資組
地理資訊系統	3	群		✓			土資組
規劃實務(一)	8	群		✓			土資組。本科目每週另 開 4 小時 0 學分實習課。
都市土地使用計畫	2	群		✓			土資組
都市交通運輸計畫	2	群		✓			土資組

應修總學分：31

修課規定：

1. 除必修 21 學分外，其餘 10 學分限選擇土管、土資或土測組其中一組，並由該組群修課程中選擇修習。
2. 輔系科目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必修科目表使用說明，群修科目為相對必修，故群修科目應全學年修習完畢始能採認為輔系科目，採計全部學分。
3. 自 103 學年度起修讀輔系之學生，不得以「民法概要」替代「民法(一)」、「民法(二)」。
4. 「民法(一)」、「民法(二)」暑修學分不予承認。

聯絡電話： 50642

地政 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3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規劃實務(二)	8	群		✓		「規劃實務(一)」；另建議先修「都市計畫法規」	土資組。本科目每週另開 4 小時 0 學分實習課。
公共設施計畫	2	群		✓			土資組
國土與區域規劃	2	群		✓			土資組
測量平差法	4	群		✓			土測組
地圖學	3	群		✓			土測組
航空攝影測量學及實習	3	群		✓			土測組。本科目為 3 學分課程，但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地理資訊科學	3	群		✓			土測組
大地測量學及實習	3	群		✓			土測組。本科目為 3 學分課程，但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測量總實習	1	群		✓			土測組。本課程為暑假上課 4 週。
地籍測量及實習	3	群		✓		「測量學及實習」	土測組。本科目為 3 學分課程，但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
應修總學分：31

修課規定：

1. 除必修 21 學分外，其餘 10 學分限選擇土管、土資或土測組其中一組，並由該組群修課程中選擇修習。
2. 輔系科目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必修科目表使用說明，群修科目為相對必修，故群修科目應全學年修習完畢始能採認為輔系科目，採計全部學分。
3. 自 103 學年度起修讀輔系之學生，不得以「民法概要」替代「民法(一)」、「民法(二)」。
4. 「民法(一)」、「民法(二)」暑修學分不予承認。

聯絡電話： 50642